附件

贵州省生猪生产临时性补贴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9〕44号）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意见》（黔府办发〔2019〕21 号），为切实推进我省生猪生产保供工作，抓好生猪生产临时性补贴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补贴思路及原则

以政府补贴资金为引导，以生猪稳产保供为目的，按照“先出先补，补完即止”原则（即按照生猪出栏时间的先后顺序进行补贴，资金补贴完毕后停止补贴），对生猪规模养殖场实行临时性生产补助，促进生猪恢复生产，保障省内猪肉市场供给。

二、补贴对象、标准及资金来源

（一）补贴对象

1.补贴对象原则上为利用闲置圈舍和新建圈舍养殖年出栏500头以上生猪的规模养猪场（含合作社、户）。闲置圈舍是指建成且未利用达到90天以上的圈舍。

2.生猪养殖场（含合作社、户）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3.具有生猪出栏《生猪产地检疫合格证》。

4.具有省内屠宰企业出具的生猪屠宰证明。

5.具有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出栏生猪耳标备案材料。

（二）补贴标准

按照商品肉猪出栏数量给予补贴。对于符合补贴条件的养猪场(含合作社、户)，以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实际结束时间可根据资金使用情况和市场情况调整)实际生猪出栏数量计算，按照50元/头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

三、补贴工作程序

（一）实施方案制定。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制定全省生猪生产临时性补贴实施方案；市（州）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市（州）级实施方案，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备案；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县级实施方案，报市（州）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备案。

（二）基础数据核实。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所有仔猪采取耳标备案制（补贴出栏生猪须经过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耳标备案），组织开展闲置圈舍调查核实，并进行公示。

（三）补贴资金申报。符合补助条件的养猪场(含合作社、户)业主与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签订养殖承诺书，承诺一年内不大规模减产、不停产、不转产，并保证出栏生猪优先供应省内市场。提供相关资料向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申报补贴资金。

（四）逐级申报核查。根据养猪场(含合作社、户)业主提交的补贴资金申报材料，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进行初核并公示，同时设立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审核公示后，组织核验票据真实情况，报市（州）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复核。市（州）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复核辖区补贴资金申报材料，按季汇总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五）补贴资金发放。根据市（州）级报送的补贴资金申报材料，省农业农村厅提出季度资金使用计划，会商省财政厅以“黔财农”文号分配下达资金。县级财政部门在收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结算申请和结算凭证后15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全额拨付到养猪场(含合作社、户)。

四、相关要求

（一）加强资金管理。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贵州省省级财政资金审批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和《省财政厅 省农委关于印发〈贵州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要求使用、管理补贴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骗取、套取、挤占、整合和挪用。对骗取、截留、挤占、滞留、挪用补贴资金的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追究有关单位及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二）加强指导监督。省、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在补贴实施过程中，要加强对县级的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适时抽查生猪生产临时性补贴兑付情况，及时处置违法、违规行为。

（三）强化公开公示。补贴资金使用遵循政策公开、养户受益、专款专用和尊重养殖主体意愿的原则，做到“补贴政策公开、补贴标准公开、补贴主体和数量公开、据实进行结算”，确保补贴资金发挥作用。

（四）强化总结报送。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要对补贴资金半年和全年使用情况以及补贴政策落实情况进行总结，并逐级报送至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